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、纪年、国歌、国旗的决议

（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）

一、全体一致通过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。自即日起，改名北平为北京。

二、全体一致通过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。今年为一九四九年。

三、全体一致通过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，以“义勇军进行曲”为国歌。

四、全体一致通过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，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。